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99號

原告 陳淑芬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於給付之訴，應特定所請求被告給付之內容及範圍，且聲明之內容應具體明確，適於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84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再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亦經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在案。又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柯月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書記官 蘇春榕

附表：	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(一)原告未詳述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訴訟標的，致本案審判之範圍不明，本院無從得知起訴之真意，請原告敘明：本件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、請求權基礎、請求所依據之民事法條或法律關係分別為何？（即原告請求被告應進行修繕，所依據之民事法律規定），及其原因事實（說明被告

	負有何項標的之修繕義務，及應如何修繕或修繕至何種狀態) (二)理由：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係請求法院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必須具體明確，於給付訴訟中，聲明內容應具體特定至可得強制執行之程度。原告起訴狀聲僅記載「請法官能用民法第755條疏通排水」未符合上揭具體明確之要求。原告應明確表明應修繕之位置、如何修繕或修繕至何種狀態，故原告提出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
2	補正上開編號1所示事項提出書狀正本1份及繕本(若有證物，均應含證物) 1份。」